

上海交通大学

沪交校园〔2025〕5号

上海交通大学关于修订 校园访客参观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院（系）、部、处、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校园管理，提升服务水平，维护校园安全，建设美丽校园，保障学校教学、科研等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结合实际管理需要，特修订《上海交通大学校园访客参观管理暂行办法》。经校园管理与服务委员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特此通知。

上海交通大学

2025年6月28日

上海交通大学校园访客参观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维护学校正常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本着坚持开放、加强服务、统筹管理的原则做好校园参观接待工作，特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上海交通大学闵行校区和徐汇校区校园参观活动的管理和相关工作的开展，其他校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

第三条 上海交通大学校园为重要的教学科研场所，非旅游景点，上海交通大学及所属部门不向任何人员和机构收取参观费用。

第四条 本办法中的访客参观是指校外人员以团体或者个人形式入校参观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参观、研学、讲座等，由学校各部处、院系、直属单位等组织的教学、招生、非学历办班等活动，不在本办法管理范围内，但需向校园管理办公室备案。

第五条 学校校园管理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校园参观管理服务工作，负责校外团体来校参观的预约登记、校内核查等工作；学校访客中心提供访客接待、咨询等服务；学校保卫处负责校外团体和个人的进出校门管理、校内秩序维护等工作；学校后勤保障中心负责校园卫生环境维护。

第二章 校园访客参观的原则

第六条 为保障学校正常教学、科研及生活秩序，访客需按照规定路线在规定区域内进行参观。未经允许不得擅自进入学校办公楼、教学楼、实验室、图书馆、体育馆、学生宿舍及学生食堂等场所。

第七条 校园访客须遵守《上海交通大学校园文明行为暂行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有序、安全参观。爱护校园环境，不损坏公物和景观；遵守社会公德，不大声喧哗，不干扰校园正常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抵制黑导、游商等非法经营行为；做好个人和家人的安全防护，避免发生中暑、溺水、交通、高坠等安全事件。

第三章 校园团体访客管理

第八条 校园团体参观是指 10 人以上且属于同一学校或单位的团体游客的参观活动。

第九条 校园团体参观开放时间为双休日、法定节假日及我校师生寒暑假，每日固定开放时间。寒暑假期间，每周一为校园休整日，不对外开放。遇有特殊原因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按预约时间接待的，请访客服从管理和安排。

第十条 校园团体应在指定时间和指定路线参观，如超过预约 30 分钟的，视为自动放弃进校参观资格。

第十一条 学校原则上只接待非盈利组织，团体参观申请时

需由申请单位联系人填写申请表并主管领导签字加盖单位公章，经批准后集体进校。如果由第三方机构协办活动，则需要请第三方机构提供基本信息及法人证书，外省市团体原则上必须填写协办单位。

第十二条 为了保证入校团体良好的参观体验，学校会对入校的团队进行总量控制。

第十三条 团队访客需要至少一名负责对接和管理秩序的领队，人数每超过 50 人需要增加一位领队。

第十四条 校园参观应遵守校内交通规则：徐汇校区不允许机动车入校；闵行校区机动车限速 30km/h；不违规停车（停车阻碍道路正常通行、路侧禁停黄线处停车、非机动车道停车、人行道停车、草坪内停车、占用或阻塞消防车通道等行为均视为违规停车），机动车文明行车，礼让行人；临时停放不得造成通行视线盲区，不得影响正常的教学、科研秩序。

第十五条 为了保障校内正常的就餐秩序，校园参观的团队不允许在校内餐厅用餐。

第十六条 团队参观过程中禁止使用扩音器、导游旗，室内及靠近学习区域禁止大声喧哗，校内禁止拉横幅及使用其他宣传品合影。

第十七条 所有入校的团队会在入校后安排师生负责引导及管理。对于不服从管理的团队，学校有权终止其团体参观的资格，并请团队离校。

第四章 校园个人访客管理

第十八条 校园个人访客是指通过个人实名预约、校内师生员工邀请亲友入校等方式入校的个人访客。

第十九条 校园个人参观推荐时间为每日上午 8:30-11:00, 下午 13:00-16:30, 原则上服从学校校门开放时间的规定。如遇有特殊情况或其他不可抗力, 不能按预约时间放行的, 请访客服从学校安排。

第二十条 为了保证校园个人参观能有良好的参观体验, 学校会对每天入校的人数进行总量控制。

第二十一条 个人参观预约必须实名制, 预约人进校时需要出示身份证。

第二十二条 校内师生员工协助亲友申请入校原则上每天不超过 10 人, 超过 10 人的可申请团队入校(学生由思政老师代为向学院办公室老师申请)。对于申请次数和申请人数异常的账号, 学校有权对该账号使用者进行身份核查, 并在一定期限内取消该用户的权限同时通报相关单位。

第五章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校园管理办公室和保卫处可视具体情况临时调整进入校园的访客人数上限。

第二十四条 校园访客与校内师生员工发生纠纷或影响校园公共安全秩序及教学、科研、办公秩序的, 校园管理办公室和保

卫处有权予以批评教育、取缔活动并采取限制入校等措施，对于存在违法犯罪嫌疑、危害校园公共安全秩序的访客，由保卫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上海交通大学校园访客参观管理暂行办法》（沪交校园〔2023〕4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六条 本管理规定由校园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